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阳分环函〔2023〕26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责任清单》的 通知

各内设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阳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阳县竞争联办函(2023)2号)，现将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3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责任清单

按照阳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要求，特制定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责任清单。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流程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股室牵头起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相关政策措施(包括文件和函)时，应严格对照《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8〕22号)明确的审查标准和审查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提交局领导签批。

我局代县政府起草、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我局承办股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提交县人民政府审议。

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的政策措施，属我局牵头实施的，由我局承办股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将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会签。

二、责任清单

(一) 审查责任人

发文(函)各股室负责人

(二) 审核把关责任人

总负责人：李研斌

负责人：发文(函)各股室分管领导

(三) 责任机构及联络员

责任机构：政策法规股

联络员：赵娜